

不动产注销公告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现对洛浦县人民政府收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发布公告。如有异议，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振兴路7号洛浦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联系方式：0903-7887305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类型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坐落	备注
1	新（2022）洛浦县不动产权第0000649号	和田地区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53224202226GB001 88F99990001	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玉龙弯路6号	

公告单位：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18日

